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节能门窗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百合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83
附表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门窗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81-89-01-503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春平	联系方式	158519393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u> <u>溧阳县</u> （区） <u>社渚镇</u> 乡（街道） <u>桃园路8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15</u> 分 <u>46.361</u> 秒， <u>31</u> 度 <u>18</u> 分 <u>32.6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320号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中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从事金属门窗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的相符性 1.1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年；规划年限：2018-2030年。 1.2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区规划面积为7.23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365.3公顷，规划范围：S239省道—S360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省道—S239省道围成的区域（详见附图6）。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与规划的工业用地性质相符。 1.3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企业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园区的禁止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1.4基础设施 （1）给水设施 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保留社渚水厂，规模5.0万m³/d，控制用地1.25公顷；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山区小水库为应

	急水源。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约1.44万m³/d，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以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最大日供水量为5万吨。目前，区域内给水管网建设已基本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接通。 （2）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a.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由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 b.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 c.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区域内的雨水管道已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雨水口布置合理，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就近排入水体。 ②污水工程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 现状：区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已基本敷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社渚河。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介绍：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5845m²，于2015年底建成运营，收水范围包括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厂于2015年7月建设扩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2000吨/天，2015年7月2日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溧环表复[2015]92号），2020年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社渚河。据核实，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1000m³/d，尚有余量1000m³/d。

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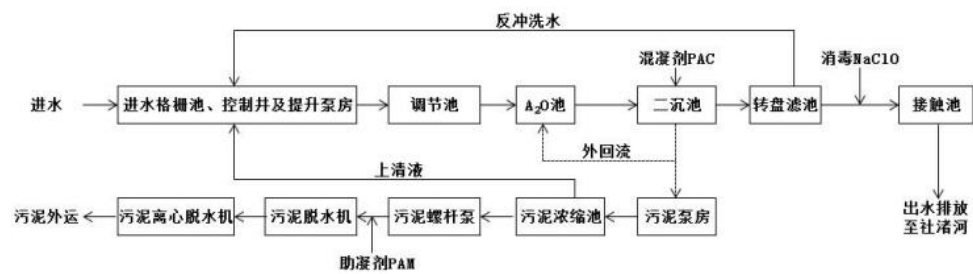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热规划

集中区进驻企业热需求相对不大，整个区域不实施集中供热，需热企业需自建供热设施，但先导区燃料需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先导区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管网未接通前（过渡阶段）使用生物质燃料配套除尘设施、轻柴油等，整个区域原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现状：规划沿集中区主要道路敷设DN200~DN160中压燃气管，厂内所用的烧成炉燃料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未新建燃煤锅炉。

④供电规划

规划总用电负荷为7.64万kW，由现状110KV社农变（2*40MVA）与110KV王家变（3*80MVA）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35KV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10kV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络以10kV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目前，区域电力线已沿规划道路等架设高压架空线，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电力由110KV社农变和110KV王家变联合提供。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

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号）	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园区的禁止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对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项目符合入驻条件；项目设备的选用符合有关产品标准的低噪、先进设备，项目单位能耗、水耗均低于区域规定指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是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区域已基本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入驻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域内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地表水体均可稳定达到Ⅲ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对水、大气、固废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可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是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有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记录，建立运行管理档案；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管线等防渗均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并派有专人定期维修、保养；厂区依托现有的一个雨	是

		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流阀，均为电动阀门；厂区废水排口设置有废水流量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厂，项目不涉及清下水。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2.2环境准入条件

表1-2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涉及上述限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是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是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设备选用符合产品标准的低噪、先进设备；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	是

			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有效降低了废水外排量，单位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VOCs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2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边界直线距离约8.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溧阳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是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范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8号，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社渚工业集中区	禁止引入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生产。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	是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溧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	是

		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域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8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的要求。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	是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	

		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14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1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		

		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	
--	--	---	--

		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6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所属行	是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大气办 [2020]2 号）	度。	业为金属门窗制造，不 属于化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处理效率不 低于 90%，实现达标排 放。	
	18	关于印发《2023 年溧 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溧政办发[2023]35 号）的通知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 造，不属于“两高”项 目	是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合片废气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排放量较小， VOCs 在溧阳市范围内 平衡。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暂存于厂内 危废库中。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9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有机硅类≤100g/kg	本项目使用的硅酮胶 VOC 含量为 24g/kg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	（1）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 8 号，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	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 原有项目均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是

	意见》（苏发[2018]24号）		公里范围内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燕山子站 21.8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 8 号，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金百合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 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门窗及其自动生产线和遮阳、新风系统的研发及技术转让；金属门窗及其附框和遮阳设施、新风设备的生产与安装服务；金属材料、保温材料、密封防水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机械配件、五金电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厂房面积 7106.40 平方米，年产 50000 平方米铝合金外窗、30000 平方米中空夹胶玻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金百合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铝合金外窗	6000 平方米	56000 平方米	50000 平方米	4800
2	中空夹胶玻璃	0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4800
3	附框	250 万米	250 万米	0	4800

注：中空夹胶玻璃配套铝合金外窗使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中空夹胶玻璃	玻璃切割机	/	0	1	+1	/
2		玻璃清洗机	/	0	1	+1	/
3		玻璃双边磨边机	/	0	1	+1	/
4		四边磨边机+玻璃清洗一体机	/	0	1	+1	/
5		钢化炉	/	0	1	+1	/
6		玻璃清洗合片打胶一体机	/	0	1	+1	/
7		中空百叶玻璃盖板弯板机	/	0	1	+1	/
8	铝合金外框	铝型材数显双头切割锯床	/	2	4	+2	/
9		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锯床	/	1	2	+1	/
10		幕墙料撞角机	/	1	2	+1	/
11		铝门窗组角机	/	1	2	+1	/
12		立式型材锁盒机	/	0	1	+1	/
13		铝塑门窗双轴仿形铣床	/	1	2	+1	/
14		铝幕墙型材铣推机	/	1	2	+1	/
15		冲床		1	1	0	/
16		钻床		1	1	0	/
17		端面铣		1	1	0	/
18		金属圆锯机		2	2	0	/
19		铝合金隔热型材加工生产线		1	1	0	/
20	附框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6	6	0	/
21		混料机		2	2	0	/
22		破碎机		2	2	0	/
23		磨粉机		1	1	0	/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480m²	6480m²	0	/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500m²	500m²	0	/
储运工程	运输		/	/	/	采用汽车运输
	给水		3000t/a	3442t/a	+442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2384t/a	2384t/a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0.3 万 kW·h/a	20.3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384t/a	2384t/a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加热混合废气	15000m³/h	15000m³/h	0	加热混合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加热挤出废气	15000m³/h	15000m³/h	0	加热挤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合片废气	0	5000m³/h	+5000m³/h	合片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0m²	10m²	0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车间东侧
		危险废物	10m²	10m²	0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车间东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原片	/	1500	吨/年	/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2	铝合金型材	铝	450	吨/年	/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3	胶条	丁基胶 40%、聚异丁烯 15%、石油树脂 5%、聚乙烯 2%、分子筛 23%、其余填	2.5	吨/年	150kg/箱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4	双组分硅酮胶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 <25%;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	15	吨/年	150kg/桶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5	间隔铝条	/	9	万米/年	/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6	五金配件	/	1.5	万套/年	/	国内购买, 汽车运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丁基胶	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 耐热、耐臭氧、耐老化、耐化学药品, 并有吸震、电绝缘性能。		可燃	/		
聚异丁烯	是由异丁烯经正离子聚合制得的聚合物, 分子量从数百至数百万, 是一种典型的饱和和线型聚合物		可燃	/		
石油树脂	是石油裂解所副产的 C5、C9 馏分, 经前处理、聚合、蒸馏等工艺生产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分子量介于 300~3000, 混溶性好、熔点低、耐水、耐乙醇和化学品等优点, 可广泛用于橡胶、胶粘剂、涂料、造纸、油墨等多种行业和领域		可燃	/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白色蜡状颗粒, 无味, 熔点 92°C, 沸点 270°C, 化学稳定性较好, 常温下不溶于溶剂,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		可燃	/		

	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分子筛	氧化铝 25~32%、氧化钠 6~11%、氧化钾 6~11%、二氧化硅 45~52%、氧化镁 2~5%、氧化钙 1~3%	不燃	/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	无色液体，熔点：-46.5℃；沸点：141℃；相对密度(水=1)：0.89(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6.14；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汽油	易燃	/
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无色透明液体。有酯香。对湿敏感。密度(g/mL,25/4℃)：0.9506；沸点(℃,常压)：217	易燃	/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24 年 5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科弘电工机械；西侧为匡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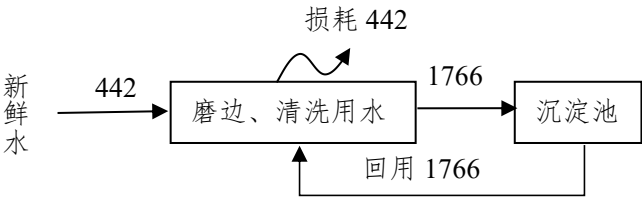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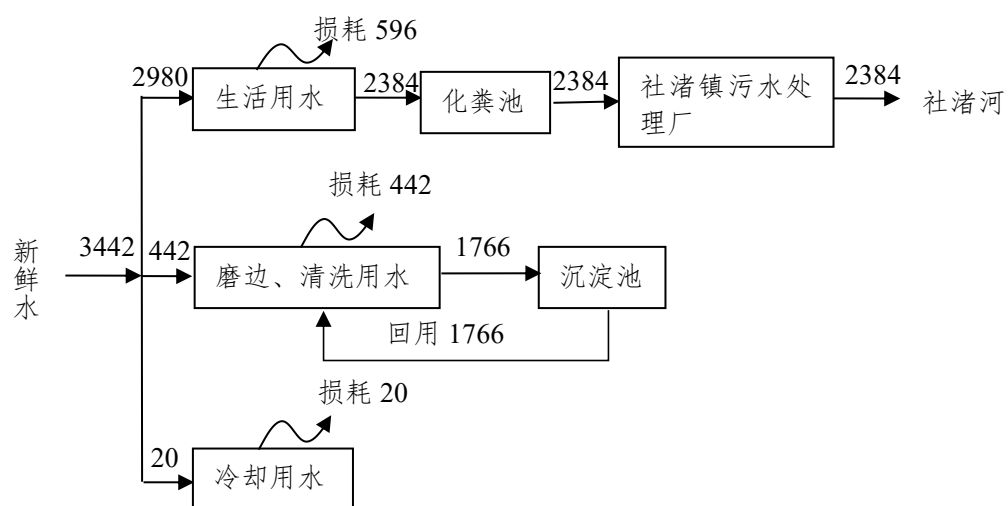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中空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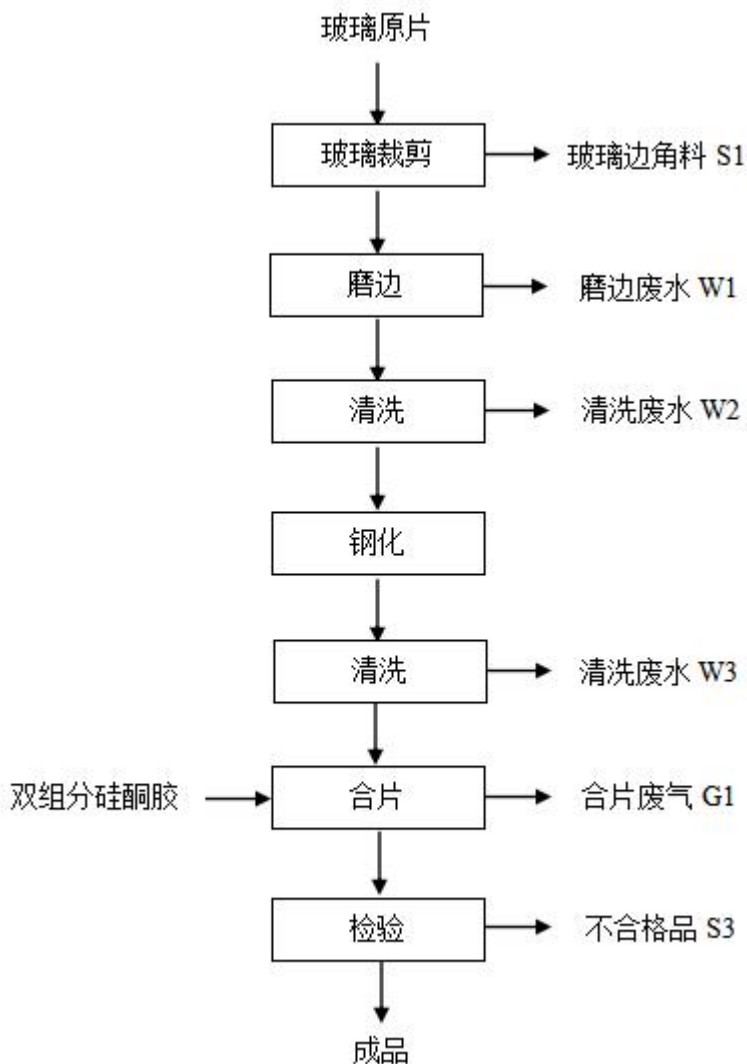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根据对原料的规格、尺寸要求，采用玻璃切割对外购的玻璃原片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S1。

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在玻璃上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玻璃的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根据脆性材料断裂的微裂纹理论，传统切割技术使用坚硬、锐利硬质材料刀头刻划玻璃表面，

	形成的划痕线可等效认为是由很多的微裂纹组成，每个微裂纹的长度沿着刀头刻划的方向，在划痕线的下方会形成一定深度的破坏区域，这一深度可认为是微裂纹的端面半径。由于微裂纹的端部是应力集中的地方，压力使微裂纹端部的应力增大，使得裂纹很快向玻璃厚度方向扩展，形成纵向微裂纹。在良好的切割状况下，连续的纵向微裂纹的末端几乎都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在划痕完成后，就需要进行裂片，即对玻璃施加外力，增大纵向微裂纹端部的应力，使纵向微裂纹迅速扩展，贯穿到玻璃底部，达到使玻璃分离的目的。本项目使用划片机划片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磨边：切割好玻璃后，通过磨边机对四边磨边处理，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磨边所用水作为润滑、清洗，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由自来水补水，用水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助剂等辅助用品，该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 清洗：磨边后放置在清洗机内对玻璃清洗，去除表面灰尘、少量玻璃屑等杂质，清洗用水作为润滑、清洗，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由自来水补水，用水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助剂等辅助用品，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钢化：将玻璃加热（电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地增大。钢化炉包括上片台、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和控制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使玻璃均匀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栏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栏段进行冷却；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辊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 清洗：玻璃钢化后放置在清洗机内对玻璃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清洗用水作为润滑、清洗，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由自来水补水，用
--	---

水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助剂等辅助用品，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注：沉淀池 1 个月清洁一次，打捞碎玻璃等沉底固废，产生玻璃沉渣 S2。

合片：在两层玻璃中间人工塞入中空玻璃胶条，在四边打上双组分硅酮胶，并在常温下自然固化后完成封胶，该工序产生合片废气 G1。

检验：人工检验合片后的中空玻璃是否合格，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铝合金外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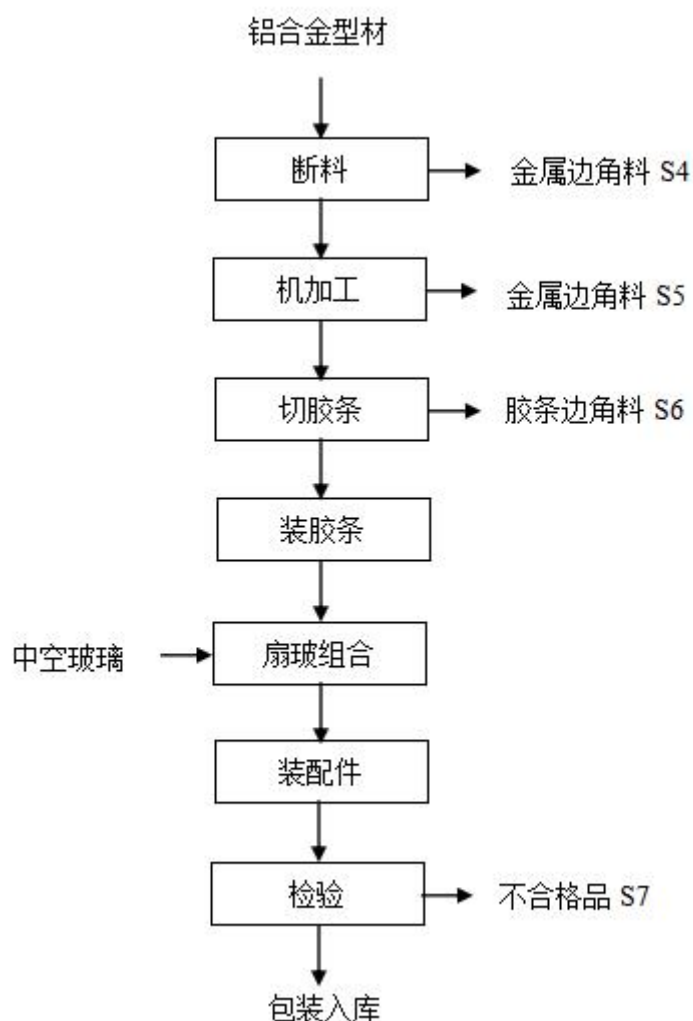


图 2-4 铝合金外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铝合金型材利用铝合金隔热型材加工生产线将铝合金加工成产品设计所需要的大小和形状规格。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机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在指定位置利用铣床、钻床进行机加工处理。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5。

切胶条：按照设计要求利用锯床将胶条切成指定大小。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6。

装胶条：人工将胶条安装至指定位置。

扇玻组合、装配件：将生产好的中空玻璃和窗框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装配，并安装相关五金件、铝条。

检验：对于装配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金百合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排污登记表填报情况
1	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02号，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进行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320404084376784D001X）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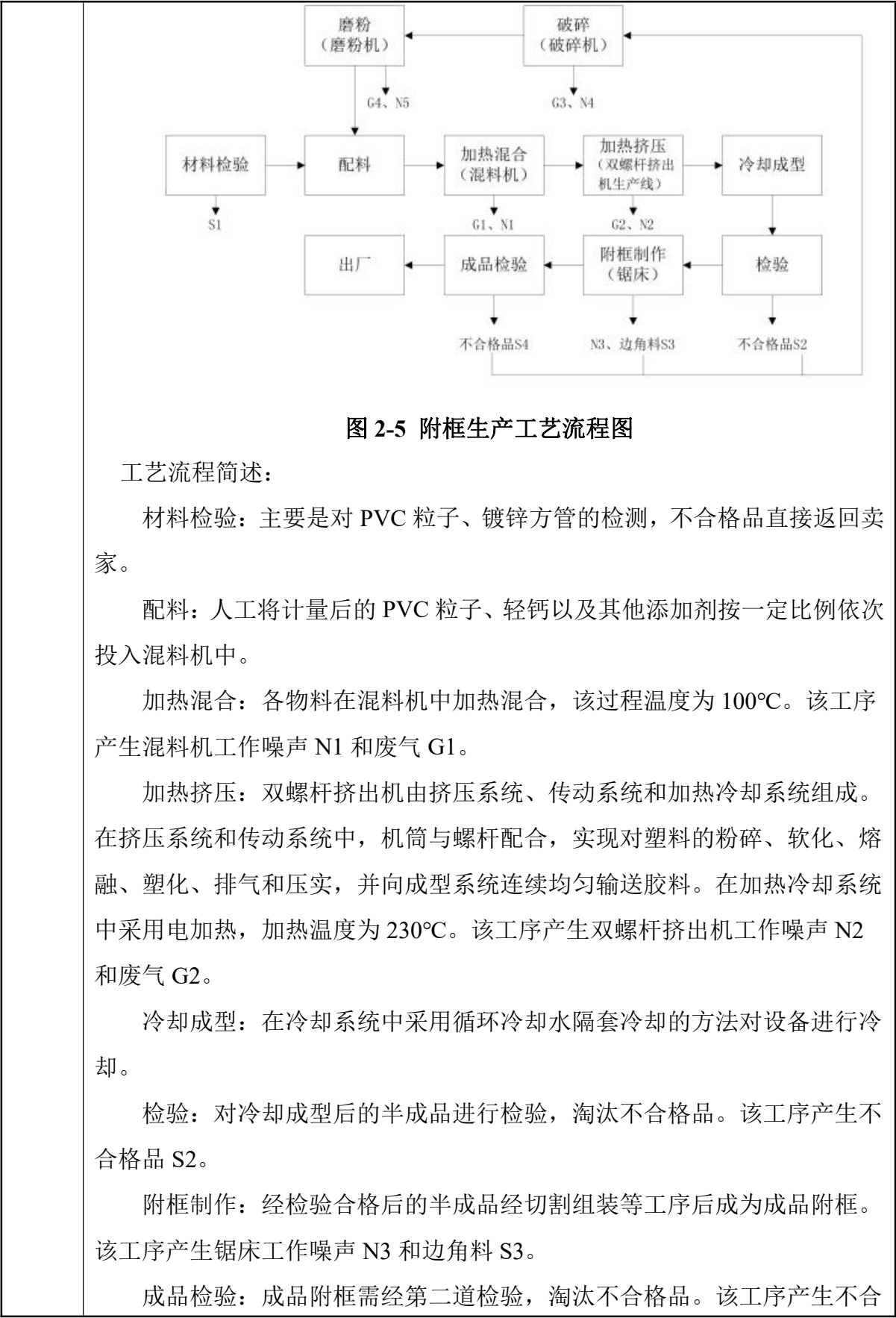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环评量	实际建设	
1	铝合金外窗	60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4800
2	附框	250 万米	250 万米	4800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附框生产工艺流程：



格品 S4。

出厂：成品附框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出厂销售。

破碎：不合格品 S2、S4，边角料 S3 经全封闭破碎机破碎成细小颗粒。该工序产生破碎机工作噪声 N4 和破碎粉尘 G3。

磨粉：破碎后的颗粒经磨粉处理，研磨至原料粒径大小颗粒。该工序产生磨粉机工作噪声 N5 和破碎粉尘 G4。

(2) 铝合金外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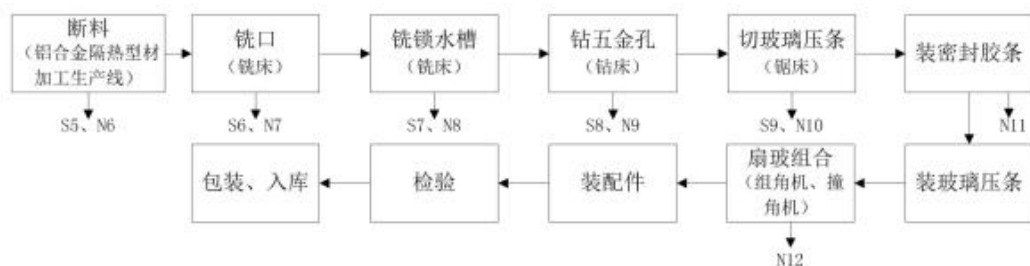


图 2-6 铝合金外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铝合金型材利用铝合金隔热性加工生产线将铝合金加工成产品设计所需要的大小和形状规格。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锯床工作产生噪声 N6。

铣口、铣锁水槽、钻五金孔：根据设计要求在指定位置利用铣床、钻床进行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6、S7、S8，铣床、钻床工作产生噪声 N7、N8、N9。

切玻璃压条：按照设计要求利用锯床将玻璃切割成指定大小。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9，锯床工作产生噪声 N10。

装密封胶条、装玻璃压条：人工将胶条、压条安装至指定位置。

扇玻组合、装配件：将玻璃和窗框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装配，并安装相关配件。

检验：对于装配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剔除不合格品，成品入库待售。

4、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混合废气、加热挤出废气。全厂设置 1 根排气筒，加热混合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挤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1#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2	0.38	60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2.87×10 ⁻³	2.69×10 ⁻³	3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4	0.81	10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6.17×10 ⁻³	5.59×10 ⁻³	0.1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	2.8	3.3	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9	0.023	1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磨粉粉尘及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下表 2-9。

表2-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0.6.11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06	0.095	0.095	0.5	
		下风向 G2	0.091	0.098	0.091		
		下风向 G3	0.102	0.096	0.091		
		下风向 G4	0.089	0.104	0.095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1	0.028	0.026	0.029	0.05	
		下风向 G2	0.035	0.035	0.034		
		下风向 G3	0.036	0.034	0.035		
		下风向 G4	0.033	0.034	0.036		
	氯乙烯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15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35	0.34	0.34	4	
		下风向 G2	0.43	0.39	0.38		
		下风向 G3	0.37	0.39	0.36		
		下风向 G4	0.37	0.39	0.37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下表 2-10。							
表2-10 废水监测结果 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污水接管口	2020.6.11	化学需氧量	117	122	119	124	500
		总磷	0.34	0.33	0.32	0.34	8
		悬浮物	22	16	18	25	400

		氨氮	3.19	3.17	3.18	3.21	45
		总氮	5.28	5.12	5.16	5.36	70
		动植物油	1.10	1.16	0.99	0.84	10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均无害化处置，具体种类、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2-11。

表 2-11 全厂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态	/	/	0.5	外售综合利用	/
2	胶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胶条	固态	/	/	0.1	外售综合利用	/
3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1.625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垃圾	生活	固态	/	/	4.5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根据企业实际危废处置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下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6.11	N1 东厂界	52.3	46.7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4.3	47.6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2.9	47.4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5.5	48.7	65	55	达标

5、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汇总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2-13。

表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4
	氯乙烯	0.005	/
	氯化氢	0.027	0.0269
	颗粒物	0.15	0.1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84	2200
	COD	0.834	0.24
	SS	0.715	0.042
	NH ₃ -N	0.060	0.006
	TP	0.007	0.001
	TN	0.083	0.010
	动植物油	0.071	0.002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社渚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 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社渚河，引用《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中结论及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同创（环）字第（461）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废水监测数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社渚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 COD、TP、氨氮等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2。				
	表 3-2 社渚河水质监测结果（引用）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COD	NH ₃ -N	TP
	社渚河 W1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排污	监测值范围	17-20	0.501-0.535	0.1-0.19
		污染指数	100%	53.5%	95%

口上游 500m	超标率%	0	0	0
社渚河 W2 社渚镇 污水处理厂排污 口下游 1000m	监测值范围	17-20	0.504-0.566	0.11-0.18
	污染指数	100%	56.6%	90%
	超标率%	0	0	0
III类标准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社渚河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非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3-4 2022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月31日至2024年2月2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数据进行实测。具体见下表3-5、3-6及3-7。

表 3-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1	项目所在地	/	/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70）号

表 3-6 大气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4.1.31~2024.2.2	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表 3-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119.262598	31.30943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2~0.57	28.5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3）区域削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办发〔2023〕25 号）“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实施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①核查首批 25 家企业、4 家钢结构企业和 2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②排查核实 4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③培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④完成 8 家其他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深入 VOCs 治理（①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10 项；②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35 项；③评估 31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活性炭核查整治工作（①完成 573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

	入核查信息：②完成 100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综上，随着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VOCs 深入治理、活性炭核查整治等工作推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的要求，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table><tr><th colspan="4">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区域</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项目所在地</td></tr></table>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汤沐	119.259691	31.313242	居民，约 1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461											

	桥南	119.267475	31.311877	居民, 约 5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NE	47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3-10。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COD	-
2	SS	≤30
3	TP	-
4	石油类	-
5	pH	6.5-9.0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12；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3。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 8 号，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合片废气 G1：本项目中空玻璃合片工段使用双组分硅酮胶 15t/a，打硅酮胶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双组分硅酮胶检测报告，双组分硅酮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为 24g/kg，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使用双组分硅酮胶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6t/a。本项目合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合片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高度 m</th><th>直径 m</th><th>温度 ℃</th><th>编号</th></tr> <tr> <td>合片废气</td><td>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13.6</td><td>0.068</td><td>0.324</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5</td><td>0.6</td><td>25</td><td>2#</td><td>4800</td></tr> </table>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合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合片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6t/a，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合片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13.6	0.068	0.3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6	25	2#	4800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合片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13.6	0.068	0.3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6	25	2#	4800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合片	0.036	6480	8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68	0.5	1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合片废气 G1：本项目合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合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合片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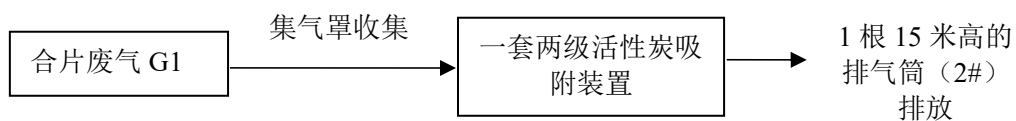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特种玻璃行业未出台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且吸附工艺应当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水分	%	≤5
2	着火点	℃	>500
3	堆积密度 g/cm ²	g/cm ²	0.45-0.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颗粒
6	碘值	mg/g	800
7	动态吸附量	%	10
8	风量	m ³ /h	5000
9	箱体尺寸	m	一级：1.2*0.8*1.3 二级：1.2*0.8*1.3
10	填充量	t/次	一级设计填充量：0.5 二级设计填充量：0.5
11	更换周期	d	90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

工程实例：

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2020年12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4-5。

表 4-5 无锡玉鑫压铸厂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5m/s。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设计风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合片废气	本项目 1 台玻璃清洗合片打胶一体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600mm*400mm, $L=1.4 \cdot 0.4 \cdot (0.6+0.4) \cdot 1 \cdot 0.5 \cdot 3600 \cdot 2=2016m^3/h$	5000m ³ /h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2#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5000m³/h、2#排气筒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合理，基本能满足废气 90%的收集效率。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	--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合片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13.6	0.068	0.3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4	0.0067	0.032	60	3	15	0.6	25	2#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合片	0.036	6480	8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9。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2#排 气筒	119.262598	31.309439	7.0	15	0.6	25	15.43	非甲烷 总烃	0.0067	kg/h

4、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 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

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 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 卫生 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	470	0.021	1.85	0.84	2.0	43.9	0.0075	0.04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溧阳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溧阳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W1、W2、W3）：各类型玻璃原片均需进行磨边、清洗工序，本项目磨边采用湿式加工，每台磨边机（共计2台）冲洗水流量约 0.08t/h，每台清洗机（共计3台）冲洗水流量约 0.1t/h，年工作时间约 4800h，则磨边、清洗用水量约 2208t/a，考虑到工件转运等过程，损耗率以 20% 计，则磨边、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66t/a，设计一个规格 3m×2.5m×1m 的沉淀池，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4-13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工艺废水	废水量	/	1766
	SS	300	0.53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工艺废水处理工艺：

磨边、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利用重力作用沉淀，定期捞去碎玻璃等沉渣，上清液回用至各工序。

表 4-14 废水处理效果及出水浓度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SS
沉淀池	进水	300
	出水	15
	去除率	95%
回用标准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回用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0=1m）。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铝型材数显双头切割锯床	/	85	基础减振振、隔声	58	-9	1	S、3	75.5	8:00~24:00	25	44.5	1
2		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锯床	/	85		59	-10	1	S、3	75.5		25	44.5	1
3		玻璃切割机	/	85		88	2	1	E、15	61.5		25	30.5	1
4		玻璃清洗机	/	75		70	19	1	S、33	44.6		25	13.6	1
5		玻璃双边磨边机	/	80		71	17	1	S、33	49.6		25	18.6	1
6		四边磨边机+玻璃清洗一体机	/	80		68	16	1	S、33	49.6		25	18.6	1
7		钢化炉	/	80		61	19	1	S、33	49.6		25	18.6	1
8		玻璃清洗合片打胶一体机	/	75		25	24	1	W、4	62.9		25	31.9	1
9		中空百叶玻璃盖板弯板机	/	75		32	24	1	W、8	56.9		25	25.9	1
10		幕墙料撞角机	/	80		74	-11	1	S、16	55.9		25	24.9	1
11		铝门窗组角机	/	80		75	-12	1	S、16	55.9		25	24.9	1
12		立式型材锁	/	80		76	-13	1	S、15	56.5		25	25.5	1

		盒机												
13		铝塑门窗双轴仿形铣床	/	85		59	-10	1	S、3	75.5		25	44.5	1
14		铝幕墙型材铣推机	/	80		74	-12	1	S、16	55.9		25	24.9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35	40	1	80/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6.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3.6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玻璃边角料	裁剪	固态	玻璃	7.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中空玻璃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7.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0.6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金属边角料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铝	4.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胶条边角料	切胶条	固态	胶条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玻璃	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	0.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3.1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0.5%，则玻璃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5t/a。

中空玻璃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中空玻璃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 0.5%，则中空玻璃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7.5t/a。

玻璃沉渣：沉淀池 1 个月清洁一次，打捞碎玻璃等沉底固废，产生玻璃沉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产生量约为 0.05t，则玻璃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6t/a。

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1%，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5t/a。

胶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

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双组分硅酮胶空桶 100 只，每只空桶约重 3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

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29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9t/a（含吸附废气 0.29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2.3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1000 \times 10\% \div (12.3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16) \approx 101d$ 。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01 天/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3.19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7.5
2	中空玻璃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	/	7.5
3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	/	0.6

		固废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铝		/	/	4.5
5	胶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胶条	固态	胶条		/	/	0.1
6	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铝、玻璃		/	/	1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胶		HW49	900-041-49	0.3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9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玻璃边角料、中空玻璃不合格品、玻璃沉渣、金属边角料、胶条边角料及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②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21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态	/	/	7.5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中空玻璃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7.5	外售综合利用	/
3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6	外售综合利用	/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态	/	/	4.5	外售综合	/

5	胶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胶条	固态	/	/	0.1	利用	/
6	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1	外售综合利用	/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2 全厂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态	/	/	7.5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中空玻璃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7.5	外售综合利用	/
3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6	外售综合利用	/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态	/	/	5	外售综合利用	/
5	胶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胶条	固态	/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6	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1	外售综合利用	/
7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1.625	外售综合利用	/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6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生活垃圾	垃圾	生活	固态	/	/	4.5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的占地面积为10m²，经核算每平方储存危废量约1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包装	固态	塑料、胶	90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9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90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危险废物约3.49t/a，则全厂危废约4.09t/a，目前企业已建一座10m²的危废仓库，经核算危废仓库每平方储存固废量约1吨，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30cm，另外危废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80%，则已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企业至少三个月的危废暂存需要。

表 4-24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包装	固态	塑料、胶	90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9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90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1	包装	固态	铁、油	90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4-25。
--	--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车间东侧	10m ²	/	8	9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8	90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3.49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

	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6。
--	--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属于金属门窗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7。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危险废物	0.87	50
$Q=\sum q_n/Q_n$		0.017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2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

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具体见下表 4-29。

表 4-29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备注
1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袋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大气、土壤、地下水	汤沐、桥南	/
2	火灾、爆炸	包装袋	原料库	双组分硅酮胶	大气		/
4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CO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5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辅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

	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	---

	门和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社渚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社渚镇应急响应级别时，社渚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溧阳市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社渚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事故应急池 1）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 $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_1： $V_1=0m^3$。 ②V_2： $V_2=Q_{消} \cdot t_{消}$； $Q_{消}$——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水量，m^3/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0L/s$，即为 $36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时间为 $2h$）； 则 V_2 为 $72m^3$；
--	---

③V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储存容积, V₃=59m³)。 ④V₄: V₄=0m³。 ⑤V₅: V₅=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²。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3ha, 据 2000~2019 年气象资料统计, 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193.9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100 天, 平均日降水量 14.92mm (降雨天数按 80 天计), 则 V₅=45m³。 因此, 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总 = (V₁+V₂-V₃) +V₄+V₅= (0+72-59) +0+45=58m³。 本项目拟建一个容积为 7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需求。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 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 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 (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 号文, 本项目环境
--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③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设置 1 座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设置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		①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61m 处的汤沐，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相应标准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中空玻璃不合格品、玻璃沉渣、金属边角料、胶条边角料及铝合金外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溧阳市社渚镇桃园路 8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8	0	0.032	0	0.05	+0.032
		颗粒物	0.15	0.15	0	0	0	0.15	0
		氯化氢	0.027	0.027	0	0	0	0.027	0
		氯乙烯	0.005	0.005	0	0	0	0.005	0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	0.036	0	0.051	+0.036
		颗粒物	0.1	0.1	0	0	0	0.1	0
		氯化氢	0.003	0.003	0	0	0	0.003	0
		氯乙烯	0.003	0.003	0	0	0	0.003	0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384	2384	0	0	0	2384	0
		COD	0.834	0.834	0	0	0	0.834	0
		SS	0.715	0.715	0	0	0	0.715	0
		NH ₃ -N	0.060	0.060	0	0	0	0.060	0
		TP	0.007	0.007	0	0	0	0.007	0
		TN	0.083	0.083	0	0	0	0.083	0
		动植物油	0.071	0.071	0	0	0	0.07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5	4.55	0	0	0	4.55	0
	一般固废		2.225	2.225	0	21.2	0	23.425	+21.2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		0.6	0.6	0	3.49	0	4.09	+3.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双组分硅酮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1 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2 社渚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